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制定「合勤投資控股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旗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合勤集團於從事企業經營，一向對社會責任持續關注與力行，強調誠信原則，遵守商業道德規範，期能善盡己力，扮演好企業公民的角色，以符合經濟、社會、環境面向的公司治理發展國際趨勢，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三條** 合勤集團履行永續發展，特別了解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與重視的議題，對於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的管理，合勤集團設定執行目標，並制定利害關係人經營程序，透過利害關係人的鑑別及關注議題分析，再訂定利害關係人計畫，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溝通，以提升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強化對於利害關係人的企業責任。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因應經濟、社會、環境面向，於永續發展的執行宗旨與原則為：
- 一、經濟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努力創造股東利益，維護投資人權益
- 二、環境面：發展永續環境
關心環境能源議題，持續研發製造環保節能產品
- 三、社會面：維護社會公益
促進員工關係與福利，積極促進社會福祉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經濟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之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透過各種管道，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向員工進行企業倫理教育宣導，以及公司相關永續發展的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第十三條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四條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環境面：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此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的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二十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且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第四章 社會面：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服平台，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供應商遵守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應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